

## 和黃集團宣佈建議每股港幣二元二角私有化和電國際

(香港，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今天聯合宣佈，和黃集團旗下一家公司(「要約人」) 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協議計劃(「計劃」) 方式，提呈和電國際私有化建議(「建議」)。

建議將訂定每股由和電國際股東於計劃公佈日期持有的股份(和黃全資持有以外) 以每股港幣二元二角的現金，予以註銷。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股份暫停買賣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三十七。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港幣三十三元之美元現金(繳費及繳稅前)。要約人表示不會增加港幣二元二角的金額。

和電國際在二〇〇四年十月上市，並在泛亞地區的新興市場建立起其電訊營辦商的領導地位。自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和電國際已為股東帶來了百分之一百七十八的總回報，其中包括多次股息和分拆港澳業務所帶來的價值，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回報率伸算為百分之二十二。

和黃注意到，在和電國際出售印度和以色列業務的間接權益及分拆香港與澳門業務後，業務集中於四個國家，但都未能在四國任何一個市場打進三甲位置，且全部錄得負現金流。和黃相信，和電國際將繼續需要大量資本擴展業務，預計其所有現金將予以保留，為業務提供資金，尤其是越南和印尼的業務，因此將沒有現金盈餘支付股息。

和黃對和電國際業務增長的前景仍具信心，但認為和電國際在短期至中期內，可能會有潛在不明朗的財務表現，令股價波動，致使其較不適合繼續作為上市實體。此外，和黃注意到，和電國際的市值由二〇〇七年一月港幣九百五十六億元的高峰降至目前港幣七十九億元的水準；同時，和電國際股份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速動性和成交量也大幅減少。

建議的私有化落實後，和黃相信，和電國際在免除獨立上市公司須承受的壓力後，在作投資決定時，將更能以有利公司長遠利益為依歸，因此，建議將為和電國際的業務及和黃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完成私有化後，預計和電國際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均予以撤銷。

關於和電國際的建議及計劃詳情的文件，包括須符合的條件及預計時間表等資料，將按照有關規定，盡早發送予和電國際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和電國際已於香港時間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美國時間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恢復交易。

建議詳情，請參考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已刊於和黃網頁（[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和電國際網頁（[www.htil.com](http://www.htil.com)）及聯交所網頁內，並將在適當時候刊載於美國證監會的網頁。

**傳媒查詢，請聯絡：**

和記黃埔  
梁瀚思  
電話：(852) 2128 1363  
傳真：(852) 2128 1766  
電郵：[hansl@hwl.com.hk](mailto:hansl@hwl.com.hk)

和電國際  
楊若蘭  
電話：(852) 2128 3106  
傳真：(852) 2187 2087  
電郵：[adayeung@htil.com.hk](mailto:adayeung@htil.com.hk)

**預防提示表述**

此新聞稿載有展望性表述，這些表述只屬展望性質，並非歷史事實，當中包括和黃及和電國際的想法及期望。這些表述根據目前的計劃、估計及預測發表，因此閣下不宜完全倚賴相關資料。展望性表述僅在其公佈日期成立，和黃及和電國際沒有責任在日後向公眾提供最新及未來發展的資料。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設定，因此和黃及和電國際指出，若這些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設定錯誤，或一些重大事情發生或沒有發生，事實結果可能會與表述所提出或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分別。有關這些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見於和黃及和電國際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內。

此新聞稿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也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此新聞稿也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的任何要約或推薦。